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2006]8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6916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2006]8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紧急通知（发改运行[2006]2195号）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：最近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（国办发[2006]8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这是国务院在认真分析我国煤炭工业形势的基础上，就进一步推动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、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。为督促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一、进一步提高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。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、促进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全局高度，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，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、调整和优化煤炭产业结构、实现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把思想认识和实际行动统一到《通知》精神上来，把整顿关闭摆在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坚决克服畏难和厌战情绪，坚定信心，加大力度，切实抓紧抓好，务必抓出成效。二、深入调查核实，认真组织制定小煤矿数量控制规划目标。各产煤省（区、市）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对本地区现有小煤矿进行调查摸底，准确掌握煤矿数量、规模、资源、分布和技术装备水平等情况。

对去年底和今年初公告关闭的小煤矿，要组织一次全面检查，逐一认定是否真正关闭到位，坚决杜绝只公告不关闭、简单应付的问题。在此基础上，依据我委等7部门印发的《加快煤炭行业结构调整、应对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运行[2006]593号），按照由大型煤炭企业收购、兼并和重组改造一批，小煤矿之间实施资源整合、联合重组一批，不具备安全生产和整合、改造条件的关闭淘汰一批的要求，逐一落实“三个一批”名单，研究制定到2010年小煤矿数量控制规划目标，明确实施的时间和进度等要求，扎扎实实地推进和落实。

三、依法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在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中的职能作用。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《煤炭法》，认真履行开办煤矿审批职能，从源头上把好准入关，坚决杜绝不具备开办煤矿条件者进入煤炭生产开发领域。“十一五”期间一律不得审批30万吨/年以下的煤矿项目。对已经审批的3万吨/年及以下规模的小煤矿，要立即停止建设，符合规定的可纳入资源整合范围。加强对在建煤矿项目的监管，严禁边建设边生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